

惠山法院 2026-2027 年安保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

乙方（中标方）：中保恒杰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一、项目编号：JSZC-320206-LXZB-G2026-0019

二、项目名称：惠山法院 2026-2027 年安保服务项目

三、采购内容：本项目为惠山法院 2026-2027 年安保服务，为切实加强人民法院安全保卫工作，维护正常审判执行与机关办公秩序，乙方负责惠山法院院部、阳山法庭、前洲法庭、洛社法庭的指引、维持场所秩序、安全检查、处置突发情况、配合司法警察执法执勤及敏感时期的值班执勤（含节假日）和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合同价格形式、中标金额及年度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2. 中标金额：（大写）叁佰伍拾捌万陆仟捌佰壹拾玖元零贰分整；（小写）¥ 3586819.02 元。

3. 年度合同价款：（大写）壹佰柒拾玖万叁仟肆佰零玖元伍角壹分整；（小写）¥ 1793409.51 元。

合同金额包括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服装费、高温费、劳保用品费等）、服务所用设备工具购置及维修费用、突击费用（临时加班加点产生的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遇最低工资调整、物价上涨、重大活动、检查、突发情况、税费调整、统计误差等）、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五、服务期

1. 中标服务期：两年（2026 年 7 月 1 日-2028 年 6 月 30 日）。采取“1+1”模式，合同一年一签。若考核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2. 合同服务期：一年（2026 年 7 月 1 日-2027 年 6 月 30 日）。

六、质量要求：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并满足采购需求。

七、安全要求：制定明确的作业流程与规范，确保作业人员及他人人身安全。

八、人员最低配备要求和岗位职责

1. 人员配备要求

序号	人员	性别	年龄要求	人数	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男性	45 周岁（含）以下	1 人	身体健康，无犯罪记录、无刑事处罚记录。工作认真负责，吃苦耐劳，具有团队协作精神，熟悉国家及地方相关法规。
2	保安队长	男性	60 周岁（含）以下。具有安全检查工作经验的退伍军人或中共党员，年龄可放宽 3 周岁。	1 人	保安人员须持有保安员证书；消控人员须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证（四级/中级工及以上）。安检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并取得合格资格证，能熟练操作 X 光机、安检仪等设备。要求身体健康，无犯罪记录、无刑事处罚记录。工作认真负责，吃苦耐劳，有团队协作精神。中标后提供由区级及以上社保部门出具的乙方依法为其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商业保险，以及乙方为其缴纳的意外伤害保险证明。
3	保安人员			27 人	
4	消控人员			6 人	
合计				35 人	

注：

1) 除项目负责人外，乙方必须在取得成交资格后 15 日内，按上述最低配置要求，将人员配置齐全，提供对应岗位所需健康证并递交人员身份证、健康证及其他相关证件供甲方备案；如未能按期配置齐全或人员证书未提供齐全，视为乙方放弃成交资格，甲方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由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替补为中标供应商，并与甲方签订合同。甲方也可以重新招标。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原中标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2) 项目总配置人数不低于 35 人，项目负责人必须专岗专职不得变动；其余岗位设置可由乙方机动调整，但必须符合项目的管理要求。在本项目中，需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人员不得少于 20 人，购买意外险人员不得少于 35 人，高温费的计算人数不得少于 12 人，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的计算人数不得少于 6 人。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乙方必须依法规范用工，符合条件的人员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人员工资应不低于最新公布的无锡市最低工资标准。

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检查发现有人不到岗现象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对乙方收取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乙方所有服务人员相关证件（包括身份证复印件）等需交甲方备案，如人员发生变动，人员变动资料需交甲方备案。

5) 乙方应按要求定期加强对员工的培训、管理，以达到甲方管理要求。

6) 乙方应严格督导员工的行为规范，并要求员工严格执行甲方相关管理规定维护甲方整体形象。

7) 乙方应加强对服务人员安全生产的宣传，抓好安全管理工作，在工作中注意安全防范。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2. 工作岗位分布及工作时长

序号	岗位	人数	工作时长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	8 小时*5 个工作日	
2	保安队长	1	8 小时*6 天	
3	南大门	6	24 小时*7 天	
4	西大门	1	8 小时*5 个工作日	
5	南大门大厅	1	8 小时*5 个工作日	
6	安检口	5	8 小时*5 个工作日	
7	西大门大厅	1	8 小时*5 个工作日	
8	监控室工作日白班	1	8 小时*5 个工作日	
9	监控室夜班	2	16 小时*7 天	

10	消控室	6	24 小时*7 天	
11	洛社人民法庭门岗	2	12 小时*7 天	
12	洛社人民法庭大厅	1	8 小时*5 个工作日	
13	前洲人民法庭门岗	2	12 小时*7 天	
14	前洲人民法庭大厅	1	8 小时*5 个工作日	
15	阳山人民法庭门岗	2	12 小时*7 天	
16	阳山人民法庭大厅	1	8 小时*5 个工作日	
17	区综合治理中心 诉讼服务大厅	1	8 小时*5 个工作日	
合计		35 人		

3. 各岗位职责

(1) 项目负责人岗位职责

- 1) 落实各项安全保卫责任制，负责组织全组人员对各种可能发生的事件实施积极防范，以维护服务区域正常的运转秩序，为甲方创造安全、可靠的工作环境。
- 2) 负责管理各区域的门岗守卫、区域治安巡逻、消防管理、车辆出入管理等安保工作，并处理好各类应急性、临时性、紧急性安保情况。
- 3) 检查督导保安队员的日常工作情况，查阅各班组、各岗位的值班台账。
- 4) 抓好保安队伍的业务培训，提升保安队员应对突发情况的处理能力，并对班组队员进行考核。
- 5) 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及时发现事故隐患。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重大事项上报甲方。
- 6) 负责做好甲方的消防安全工作，建立并实施完善的消防管理制度，保障消防系统 24 小时正常运行、做好消防设备和器材的日常维护和检修工作。消防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2) 安检、门卫保安岗位职责

- 1) 具体负责甲方出入口及周边地区的治安管理工作。按时上岗，仔细阅读上一班的执勤记录，了解处理前一班未解决事项。
- 2) 严格按照规定控制管辖区人员进出，做好来访人员的安全检查、登记，阻止无证人员、未经批准的外来人员进入管辖区。
- 3) 负责疏导出入口及周边车道上的车辆，认真做好进出辖区的车辆记录。
- 4) 检查出入单位的物资，物资送入单位，要认真登记检查，防止危险物品带入单位。物资、设备运出或搬出单位凭出具的证明材料，并办理登记手续，经检验无误后放行。

5) 岗位除必要的休息调整及其他工作需要外，应按指定的位置立定，不准脱岗，一旦发生事件，须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执行。

6) 发挥工作主动性，积极参加各项培训，服从当值领班及监控中心的指挥，搞好员工之间的团结，不折不扣地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3) 消控人员岗位职责

1) 消控室消控人员需 24 小时值守，监控消防设施运行状态，及时处理异常信号；

2) 接到火警后迅速核实，确认火情即报警并启动应急预案，协调人员疏散和设备联动，误报时做好记录与排查；

3) 日常检查设备、记录运行数据及台账，配合相关部门联动和消防演练，参加培训保持持证上岗，同时保持控制室整洁，不泄露机密；

4) 配合消防设施维保和检测人员按照规定维护、测试自动消防设施的功能，熟悉测试流程，协助观察设备运行情况，确保测试顺利进行，保证消防设施完好有效。

(4) 保安人员职业操守与劳动纪律

1) 保安人员须按照国家规定穿戴统一的保安服装、佩戴统一的保安标志并佩戴胸卡，着装必须整洁、整齐，注意仪表、仪容，不得留胡须、蓄长发，上岗时不得戴墨镜。

2) 保安人员在工作期间应坚守岗位、尽职尽责，不得擅离职守，不得闲聊、打闹，不得干私活，不得看书、看报，不得下棋、打牌，不得会私客，不得酗酒、抽烟、打瞌睡。

3) 保安人员在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作息时间，不得迟到、早退，不得脱岗、旷工。

4) 保安人员在工作期间应坚持文明服务，使用礼貌用语，处理问题要分清是非、坚持原则、实事求是、以理服人、态度和蔼，不讲污言秽语、不刁难群众，严禁打人、骂人、侮辱人格等侵权行为。

5) 保安人员应遵纪守法、秉公办事，不得侵犯群众的合法权益，严禁以权谋私、徇私舞弊。

6) 保安人员应认真维护好区域内的治安秩序，发现破坏、恶意污染或其他可疑情况以及发生的治安、刑事等案件要及时汇报、妥善处置，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7) 保安人员应做好详细的交接班、值班记录, 以备检查。

8) 保安人员上岗时未经许可不得擅自换岗, 有事不能上岗者应提前一天向管理人员请假, 经批准方可换岗、离岗, 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汇报换岗情况, 若甲方发现擅自换岗、离岗情况将严格按考核制度扣分。

9) 保安人员相互之间应和睦相处, 杜绝争吵、打骂等违纪现象。

10) 不得在区域内明火操作, 不得使用大功率电器, 节约用水用电。

九、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服务内容

(1) 熟悉周边的环境, 能处理和应对公共秩序维护工作, 能正确使用各类消防、物防、技防器械和设备, 能够熟悉、掌握各类灾害事故的应急处置方法;

(2) 对外来人来访的通报, 证件查验、登记, 对当事人携带的物品进行安全检查, 防止管制器具、危险物质、限制物品入院;

(3) 维护公共秩序, 处理治安及其他突发事件;

(4) 按制度进行日常巡查、隐患排查, 切实做到防盗、防火;

(5) 积极主动地配合、服从对口管理部门的临时应急调度;

(6) 甲方交办的与安全(保安)服务有关的其他事项。

2. 服务质量标准

(1) 安检、门卫值班

上岗时佩戴统一标志, 按需求穿戴统一制服, 装备佩戴规范, 仪容仪表规范整齐;

当值时坐姿挺直, 站岗时不倚不靠;

文明执勤, 训练有素, 言语规范, 认真负责;

配备对讲装置和其他必备的安全护卫器械;

出入口安排 24 小时执勤, 建立传达、车辆、道路及公共秩序管理等制度;

严格验证、登记、安全检查制度, 杜绝闲杂人员、危险物品进入院部和各人民法庭, 维护区域安全、正常的工作环境。

(2) 突发事件处理。

按照要求制订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并将预案内容在相关场所张榜悬挂。在各楼层固定位置悬挂疏散示意图及引路标志, 每年组织不少于 1 次的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当发生台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及其他危害公共突发事件时, 应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对设备机房、停车场、广告牌、电线杆等露天设施进行检查和加

固。各岗位人员必须按规定实行岗位警戒，根据不同突发事件的现场情况进行应变处理，在有关部门到达现场前，确保人身安全，减少财产损失，并全力协助处理相关事宜。对上访人员做到耐心说服，及时报告有关部门予以妥善处置。

（3）消防管理

做好和甲方消防管理部门的对接配合工作。严禁在服务区域内使用明火，严禁在区域内各公共场所吸烟，严禁违章用电。每月必须定期进行消防检查，及时发现火险隐患；建立自防、自救组织。包括：建立义务消防队，抓好消防训练；建立消防档案；制订灭火方案及重点部位保卫方案。

3. 服务要求

（1）保安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所有保安人员须持有保安员证书、健康证。

（2）保安人员必须遵守保安工作管理与考核制度和认真履行保安岗位职责，并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所有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维护甲方的利益。

（3）保安人员形象较好，身体健康，相貌端正，政治可靠，作风正派，无传染疾病，具备初中以上文化程度，无违法犯罪记录，能独立履行保安工作职能。

（4）保安服装、标志符号和证件的设计、制作和供应，按国家规定执行（中保协会制定的国家统一的 2011 式保安制服）。

（5）保持门卫与管区内各部门的通信畅通，在遇有异常情况或紧急求助时，保安及时赶到现场采取相应措施控制局面。

（6）甲方在应急突发事件的情况下，有直接管理、设置和调动乙方岗位的权力；

（7）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不服从管理、违纪或其他原因不适合继续工作的保安人员。

（8）服务区域内发生失窃并造成损失，视情况和职责承担相应经济赔偿。

（9）保安人员在服务期限内的一切伤害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10）乙方应加强对安保队员的法纪教育和管理，并列入安保队伍考核。

（11）乙方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无锡市的有关规定，根据甲方的管理要求及保安行业规定配置岗位、安排班次，明确人员质量，保障运行。具体班次、工作时间由双方商定安排。乙方支付工资、国家规定的加班费和缴纳正常的社会保险，不得安排工作人员超时限加班。

（12）乙方应管理监督好员工，禁止员工在外另兼职打工。

（13）乙方必须做好新上岗职工培训及在岗职工职业培训并有记录，不符合

(14) 保安人员应了解并熟知无锡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发布的《保安员应知应会手册》相关内容。

十、考核办法：详见合同附件《惠山法院 2026-2027 年安保服务考核办法》。

1. 合同价款支付

B. 支付时间：每次支付服务费，按照扣除当期两个月实际考核扣款后一次性支付，以此类推，每次付款时乙方向甲方递交当期两个月服务费用支付的书面申请单，同时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财务部门要求的发票，甲方应当在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当期服务费（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2.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行:

十二、甲方权利义务

2. 甲方遇到大型活动和事故等需乙方配合的, 至少提前 48 小时告知乙方;

4. 有权监督乙方保安服务质量,发现问题及时告知乙方并限期处理,逾期仍未处理的甲方有权处罚 50-100 元/次;

5. 有权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考核细则等，以保证乙方按照合同及其它双方议定要求进行服务。

6. 有权按合同约定及相关处罚条款定期对乙方及乙方的工作人员进行奖罚；

7. 如甲方抽查到乙方保安人员有缺岗现象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投标文件承诺进行保安人员或设备配备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服务费用，每发现一次扣款 2000 元；

8. 法规、政策规定的甲方其他权利义务。

十三、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不得将项目整体或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且不得让第三方公司采用挂靠乙方的方式承担保安服务；

2. 乙方有权按照约定要求甲方支付服务费；

3. 乙方负责承担乙方员工之工资、福利、保险、养老保险、意外保险、保安器械、鞋子及必要的工具等一切费用，其标准由双方约定执行，但不得违反国家的相关法规政策。并与所聘用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乙方所聘的员工发生任何劳动纠纷、法律纠纷、工伤事故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4. 乙方必须确保派驻甲方的保安队伍的稳定，不得随意更换或召回正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保安人员，如确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或召回，必须提前三天通知甲方，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更换或召回。

5. 乙方派驻人员不得在甲方区域内进行饮酒、赌博以及从事其他违法犯罪行为。乙方人员的任何纠纷的补偿、赔偿以及违法违纪所引起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有权在协管人员因安全、疫情等问题导致无法正常工作或利益受到严重损害的情况下撤回保安人员，应当提前三天以书面形式告知，遇紧急情况或突发事件可口头告知并在事后及时提交书面材料；

7. 乙方负责对保安人员进行派遣前的政策、法律教育、职业道德等培训，甲方提供必要的建议和指导；

8. 乙方派驻的保安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等意外的，乙方应负责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甲方应积极配合。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结束后，由乙方按照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9. 如遇国家和省、市级迎检、重大活动保障及自然灾害时，乙方必须服从前洲街道统一安排，增加管保安人员，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应在整个服务期间对其为本项目工作的人员投保意外伤害险；还应为其为完成本项目的设备、车辆购买财产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

理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1. 为维护公众、使用单位的合法权益，在不可预见情况下，如发生煤气泄漏、漏电、火灾、水管破裂、救助人命、协助公安机关执行任务等情况，乙方应采取紧急避险措施造成财产损失的，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12. 乙方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因正常服务或、甲方派遣的委托项目任务内造成的任何人员伤亡事故，甲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13. 法规、政策规定的乙方其他权利义务。

十四、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禁止转包、分包，本合同范围内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的，不得转让他人或分包提供。

十五、违约责任

1.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因乙方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违约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3.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不得无故解除本合同；若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甲方应付清全部实际应支付的结算价款，并按甲方已实际支付结算价款的 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无故解除本合同；若非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甲方有权拒付当期及后续全部未结算价款，且乙方应按甲方已实际支付结算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因乙方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乙方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保留更换乙方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5. 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甲方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甲方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甲方保留更换乙方的权利，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6. 在明确违约责任后，乙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之日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7. 违约金不足以支付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所有的实际

损失。

8. 本合同生效后，如果一方违约，违约方除了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当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主张权利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检测费、鉴定费等。

十六、协议的解除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行解除。

(1) 因建设需要或不可抗力及政策性因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2) 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解除的。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并可依法依规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1) 连续出现 2 次或一年中出现 3 次考核得分低于 70 分。

(2) 被上级主管部门督查发现违规问题并通报 2 次（含）以上。

(3) 因乙方未遵守安全操作规定、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而发生安全事故。

(4) 履约期间发生工作场所聚众闹事、集体上访或重大安全事故，给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和严重经济损失的。

(6) 合同约定的其他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的条款。

(7) 乙方存在上述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解除之日起终止，后续费用不再支付，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乙方垫付的一切费用及甲方为维护权益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函费用、诉讼费、甲方工作人员及律师差旅费用、鉴定费、差旅费、公证费等费用）。乙方有其他违约情形的，参照本条承担违约责任。

3. 除自行解除和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外，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终止合同。

十七、解决争议的方式

1. 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并经见证后生效。

2.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可选择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八、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协议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协议的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

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乙双方商定的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其他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2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服务义务的协议。

十九、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合同附件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见证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一、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无锡梁溪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见证后生效。

2.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若出现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甲乙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4. 合同签订地点：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

二十二、合同附件：《保密协议书》《廉洁协议书》《采购需求》《惠山法院 2026-2027 年安保服务》《开标一览表》《明细报价表》。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无锡市惠山区政和大道 195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电 话：	电 话：
日期：2026 年【 7 】月【 1 】日	日期：2026 年【 7 】月【 / 】日
见证方（盖章）：无锡梁溪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 】日	

合同附件 1:

保 密 协 议 书

合同签订地：无锡市惠山区

甲方：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

乙方：中保恒杰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

为充分保护甲方的保密资料和商业秘密；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乙方对保密资料的保密义务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进行与惠山法院 2026-2027 年安保服务项目以外的行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与任何第三方进行商业行为；

2. 乙方应配合甲方的合理要求，严格按本协议和甲方指示依法履行本协议；

3.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转让本协议的任何责任及任何义务于任何第三方；

4. 甲方为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仅供乙方人员内部为本项目工作使用，乙方不得转让第三方；

5. 乙方应保证防止甲方保密资料的泄露；若乙方人员出现泄密行为，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乙方对保密资料的合理使用

甲方提供的资料仅限于乙方单位内部直接参与本项目的员工为本项目工作使用，绝不对其其他单位及个人泄漏资料的相关内容。

三、泄密界定

乙方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不论是否造成甲方的损失，均应视为泄密行为：

1. 泄露甲方保密资料；

2. 帮助或辅导他人使用甲方的技术资料。

四、定义及其他

1. 此协议只为甲方资料保密取得认可，甲方未把相关的权利和许可出让给乙方；

2. 本协议中“保密资料”是指任何由甲方提供（无论在本协议签订日期之前或之后，无论是通过书面纸质文件及电子版本文件、电子邮件、计算机盘片）给乙方与委托事项有关系或关联的各种数据和文档；

3. 本协议所称“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竞争优势和经济利益、



中保恒杰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商业信息。

五、违约责任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的保密约定，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法律责任，且甲方有权单独或同时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 (1) 解除双方签订的《服务合同》；
- (2) 要求乙方终止使用全部“保密信息”，退还所有甲方已交付的资料；
- (3) 要求乙方退还所有甲方已支付费用；
- (4) 要求乙方按《服务合同》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乙方还必须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六、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本协议应与中国的法律相一致并受中国法律解释的约束。双方同意，如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七、其他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署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协议签署

本协议于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见证后生效，并且所有条款对双方均有效；除非双方签订书面协议终止本合同，否则该协议永久有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7 月 1 日

乙方：中保恒杰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月 日

合同附件 2:

廉洁协议书

项目名称：惠山法院 2026-2027 年安保服务项目

项目地址：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

委托人：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

受托人：

为加强重点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建设有关各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

第一条 委托人工作人员在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受托人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在受托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准参加受托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及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受托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受托人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配偶、子女不得参与受托人承包与本项目有关的服务、设备材料供应、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受托人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受托人购买项目协议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六）其他与项目有关的党风廉政建设和预防腐败的规定。

第二条 受托人应与委托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建设的有关政策、法规，特别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二）不准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四）不准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五）其他有关党风廉政建设和预防腐败的规定。

第三条 委托人、受托人双方不得违反项目管理规章制度，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就项目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项目验收、项目质量等问题相互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他人利益。

第四条 委托人、受托人双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对方上级有关部门举报的权利。

第五条 委托人监督部门对委托人、受托人双方履行协议的情况进行监督，其职责是：

（一）严格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党和政府的政策、制度、规定和党纪、政纪条规，对委托人、受托人双方遵纪守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协助和指导委托人、受托人双方抓好廉政建设，对委托人、受托人双方工作人员有针对性地进行廉政教育。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委托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三条行为的，由委托人监督部门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受托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二条、第三条行为的，由委托人监督部门向上级或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建议对受托人予以一至两年内不得进入本市招标投标市场或被列入委托人单位合格供方黑名单等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受托人将部分辅助项目依法分包的，受托人与分包单位就协议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7月1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